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应急函〔2023〕130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先后遭受洪涝、地质、风雹、干旱、生物灾害、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全省14个市州均不同程度受灾，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较大影响，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为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和过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冬春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是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今年8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明确提出了要让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具体要求，地方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

作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合理需求作为冬春救助工作落脚点，按照政策规定科学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强化保障力度，细化救助标准，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并争取支持。各地要落实救助主体责任，尽早谋划、迅速行动，提前部署开展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落实落细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

二、深入开展摸排，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湖南省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要求，开展调查摸底、核定和上报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调查、核实、汇总今年冬季和明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需救助情况，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广泛动员宣传，迅速开展摸排，深入了解需求，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并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名单。要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全面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和物资需求，确保应救尽救。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优先考虑危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及时准确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附件1），于10月8日前报市

州应急管理局。

市州应急管理部门。要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本级需救助数据，同时与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和评估，形成本地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救助数据和评估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规范工作流程，及时下拨救助款物

各级要按照《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有关规定，加大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市县两级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当年自然灾害程度、受灾人员实际困难等情况，按照已经制定的各级冬春救助方案，提前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生活困难。

制定救助标准。县级以上应急部门根据湖南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制定本地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0元/人，不超过2000元/户。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物资采购资金不得超过冬春救助总资金的20%。

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地方完成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本级应急、财政部门联合向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资金补助，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采用财政部门发文字号）和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同时将分县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

救助人口一览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确保申请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资金申请报告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全年总体灾情、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县市区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资金缺口等。

快速下拨救助款物。县级应急部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助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助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及时将冬春救助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打卡救助，资金的发放应按照财政部门和纪委监委的要求，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执行。冬春救助资金和采取实物救助的，均要在春节前拨(发)至受救助对象手中。

四、强化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评估和宣传

各级应急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调研了解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现状，检查下拨冬春救助资金进展和地方冬春救助资金投入等，并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加强监督检查。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救助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

门，加强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强化信息公开。地方各级应急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准确填报台账。2024年5月下旬开始，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及时准确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附件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3），按规定进行上报。

做好绩效评估。科学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正面宣传引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作，主动提供本地区冬春救助工作素材，加强一线采访报道（市、县两级新闻报道均不少于1篇），广泛宣传救助成效，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

联系人：严诗琪，电话（传真）：0731-89751126，电子邮箱：2543125690@qq.com。

- 附件：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3. 湖南省受灾人口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4. 市州（县市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需求评估报告（模板）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 10									
湖南省 _____ 市 _____ 县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 号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	地市	县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户主联 系方 式	家庭 类型	家庭 人口	家庭住 址	一卡(折) 通账号	灾种
单位	湖南	--	--	--	--	--	--	--	--	人	--	--	人

附件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 10					
湖南省_____市_____县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统计负责人: 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填表人: 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5日					
序号	行政区划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单位	湖南				灾种	人	元	元	--

附件 3

湖南省受灾人口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市（州）_____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_____ 年度

单位名称	下拨省级（含中央）冬春生活补助资金情况			市、县资金配套情况						已救助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下拨时间	文号	市级财政安排		县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金额 (万元)	下拨时间	文号	金额 (万元)	下拨时间	文号		其他资金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州（县市区）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需求评估报告 （模板）

引言：本部分主要包括区域年度灾情概况、各级领导指示及相关政策文件、各级上报需救助人口数据，以及需救助评估工作开展的时间、评估结果等。

一、全年灾情概况及救灾措施

（一）灾情影响分析：重点介绍本年度的灾情概况及特点。

（二）措施：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二、冬春救助基本情况

（一）工作部署：包括什么时间组织开展冬春救助评估、各级报送数据情况、是否开展现场调研与核查等工作。

（二）上报情况汇总：主要包括所辖区域的分项需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数量等情况。

三、需救助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重点分析造成今冬明春生活困难需救助的原因。

（二）困难分析：主要分析地方在冬春救助过程中采取的救助措施，所面临的财力、物力的困难，以及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资金与物资的数量分析。

四、结论

主要包括需救助评估总量，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总体要求（附表：相关统计数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保障处 经办人：严诗琪 电话：0731-89751126 共印5份